

## 委託研究案公告資料

機關 資料	單位	國防部資源司
	地址	台北市北安路 409 號
	聯絡人	吳勇慶
	電話	(02)85099333
	傳真	(02)85099336
研究 案 資料	研究說明	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(草案)》公布後一年內完成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，經初步研析，須制定「法規命令」者至少有「列管軍品審認管理辦法」等 9 種及其他相關應修正「法規命令」與「行政規則」，亟需進行專案研究，作為後續制(修)訂之依據。
預告 資料	委託研究契約書	如「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實施計畫」所列。
	研究計畫書	請各有意願承攬研究之廠商，依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實施計畫研擬「研究計畫書」，其內容包含計畫項目、研究人員、預期研究內容、各期預期研究成果、研究時程、計畫進度表、費用需求表、預算科目等，以書面資料(乙式 6 份)密封後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前寄達國防部資源司。
	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及研究團隊之資格	<p>(一)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具備「法律」及「國防軍事」等專業領域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</p> <p>(二)研究團隊成員專長領域至少包括「法律」及「國防軍事」等領域之碩士以上學位或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</p> <p>(三)如「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實施計畫」所列。</p>

	其他	國防部資源司將依各廠商之研究計畫書辦理評選，並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(書面或電話)執行單位辦理簽約作業。
--	----	--

附件

###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配套法規制定研修

案名	研究項目	研究內容
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配套法規制定研修	透過專案研究，於條例公布一年內完成相關計畫與各項法規制(修)訂作業	<p>本計畫以 24 個月為期，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一、追蹤立法過程與意見彙整。</p> <p>二、探究立法意旨，針對部會及委員所提意見，研擬具體修正意見及條文。</p> <p>三、研訂條例所授權制定之「法規命令」，並提出具體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。</p> <p>四、針對現行各項「法規命令」及「行政規則」進行通盤之檢視，並就應整合、配套部分，提出具體增、修訂意見。</p>
預算	貳佰萬元	